

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28



采购人：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4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28

2、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258016.16 元

最高限价：4258016.1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60 154-1	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保安 服务采购项目	4258016.16	4258016.1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5.2 采购内容：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保安、消防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门岗执勤、巡逻、守护、交通管理、秩序维持、消防值班、视频监控值班、临时保卫及协助消防安全管理等服务。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5.4 服务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前进路 207 号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采用 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前进路 207 号

联系人：崔光慧

电话：0373-3373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65915563 hnggzyszfcg1@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光慧

联系方式：0373-33739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28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址：新乡市前进路 207 号 联系人：崔光慧 电话：0373-3373936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915561 65915563 hnggzyzfcgl@126.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培训费、工具费、材料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2）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 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条款号	内 容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1.4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条款号	内 容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2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

条款号	内 容
	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6.1	中小企业扶持: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要求,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2	☐ 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条款号	内 容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不适用
37.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特殊情况除外）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无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每月考核情况以转账形式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51.2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

条款号	内 容
	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本国企业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未填写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本国产品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

36.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1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
精神病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2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528）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
精神病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2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 四、综合证明文件
- 五、中小企业扶持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七、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528）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28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 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招标任务书要求之内容，投标单位应按照所列分项详列出报价单，并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月费用	年费用	2 年费用	备注
1					
2					
3					
4					
5					
...					
	总合计费用（元）				

- 注：1. 投标总报价为 2 年费用合计，2 年平均价为每年价格。
2. 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3. 若有符合减免政策或其他特殊情况，可备注或另行说明。
4. 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四、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服务方案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一览表(计 岗位)

院区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人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备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投标人就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相关内容提出相关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七、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招标概况

一、医院概况：医院占地面积 133 亩，建筑面积 7.17 万平方米。要求保安院区巡逻岗全院开展巡逻，重点区域部分有打更系统，按要求巡逻、打更。

医院内楼宇分布：1--8 号楼封闭病房楼；9 号餐厅、会议楼；神经外科楼；病案室楼；学生宿舍楼；门诊楼；后勤保障部楼；其中 6 号楼与门诊楼要求保安队员巡逻、打更。

二、项目总预算：4258016.16 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采用 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四、招标范围：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保安、消防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门岗执勤、巡逻、守护、交通管理、秩序维持、消防值班、视频监控值班、临时保卫及协助消防安全管理等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爆炸、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灾害，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并积极协调当地公安部门处理医院内发生的治安事件，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配合医院日常工作需要完成部分物资搬运工作，进行戒烟劝导等。

（2）对服务人员的要求：

①拟派保安人员共 62 名。要求年龄 40 岁以下占比不低于 20%，年龄 40 岁至 60 岁占比不高于 80%，并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②中标方负责保安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③政治素质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文明执勤，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④业务技能要求:所有派驻的保安人员在合同签订前均进行保安上岗培训，有背景审查记录，配备保安员证，且无相关传染病史，具备较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⑤管理人员要求:派驻到医院经理要接受保卫科面试后方可上岗，未经保卫科同意，不得随意调整、更换经理、副经理。

⑥医院发现不符合招标条件的人员，可随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如中标人不予更换，医院将暂停相应人员的服务费用支付，直至更换为满足条件的人员为止。

(3) 对保安人员配置的要求:

①配置保安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且医院不提供食宿，如医院根据业务工作发展及工作区域调整的需要，可以根据医院相关会议及规定对设岗数及人员数作出相应调整，调整结果原则上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双方按调整后的岗位及人数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中标人在招标单位的下班轮休人员，如遇突发性事件需应及时赶到医院完成突发性事件处置任务。

②中标人应保证保安队员人数足额上岗，上岗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 保安人员的管理要求:

保安人员应服从医院及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保安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保卫科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积极作为。医院有权对保

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保安人员。

(5) 纠纷处理要求：出现医患纠纷时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独立并有效制止院内各类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投标人协调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出面并有效积极配合。在上述工作行为中，如出现法律纠纷或酿成治安事件，由投标人独自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与医院无关。

二、保安人员岗位配置

(一) 保安岗位配置

保安岗位配置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数	工作时间/班次说明	工作情况
1	北门岗	7	24 小时三班制 早班 7: 00-15: 00 中班 15: 00-23: 00 晚班 23: -7: 00	负责医院大门口安全秩序管控; 进出医院大型物品的检查; 接到病房与专家坐诊室一键报警, 迅速组织力量紧急处置。
2	消防控制室	3	24 小时三班制 早班 7: 00-15: 00 中班 15: 00-23: 00 晚班 23: -7: 00	*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中级)上岗, 负责消防设施巡检、隐患排查, 需提供拟派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视频监控室	3	24 小时三班制 早班 7: 00-15: 00 中班 15: 00-23: 00 晚班 23: -7: 00	实时监控, 异常情况上报、设备检查
4	6 号楼 3 层和神经外科楼	2	每日 8: 00-17: 30 单休或轮休, 长白班	负责安全巡查、来访登记、秩序维护、应急保障及办公区域安全及正常运转
5	院区巡逻 A 班	5	每日 8: 00-17: 30 单休或轮休, 长白班	负责院区区域定时巡逻、排查安全隐患, 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6	院区巡逻 B 班	16	24 小时三班制 早班 7: 00-15: 00 中班 15: 00-23: 00 晚班 23: -7: 00	负责消防安全、院区治安巡逻。

7	巡逻车司机	2	每日 8:00-17:30 单休或轮休,长白班	负责院区安全防控,应急处置、承担病患检查接送及院区秩序维护工作。
8	门诊安检	4	24 小时三班制 早班 7:00-15:00 中班 15:00-23:00 晚班 23:00-7:00	负责医院门诊入口安检,严禁危险品带入,维护门诊秩序与医患安全。
9	门诊大厅	6	每日 8:00-17:30 单休或轮休,长白班	负责门诊大楼 1--4 层巡逻、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10	门诊、6 号楼	12	24 小时三班制 早班 7:00-15:00 中班 15:00-23:00 晚班 23:00-7:00	负责值班区域巡逻,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11	保安队长 (经理)	1	每日 8:00-17:30 单休或轮休,长白班	统筹项目安保管理,对接院方处理突发事件以及保安队日常全面工作。
12	保安副队长 (副经理)	1	每日 8:00-17:30 单休或轮休,长白班	协助保安队长(经理)负责日常全面工作。
人员配置合计		62		

备注:除以上职责外,突发情况下协助医护人员约束病人。

(二) 保安队长职责

1. 保安队长负责保安队的全面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带领保安人员,积极完成本项目中规定的各项任务;

2. 对保安的工作进行全面严格管理,检查督促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对各岗位值班工作不间断的进行检查,对队员的生活关心照顾,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3. 组织保安人员,积极参加采购人和中标人规定的各项教育和训练,关心爱护保安队员,做好保安队员及班组长的政治思想工作,当好排头兵;

4. 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会议和学习,并认真汇报保安队的工作,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当好领导的参谋;

5. 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监控岗值班人员职责

1. 24 小时不间断监视视频系统、不遗漏或丢失重要警情、发现可疑情况跟踪监视、并通知相关科室或巡逻人员迅速处置；

2.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熟悉监控设施、爱护监控设备、保证监控系统正常、安全、规范、高效运转；

3. 及时排除系统故障、无法排除时，应及时向上级、采购人报告；

4. 监控区域、监控时间和监控资料均属秘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做到不泄密；

5. 及时完成监控数据的刻录归档、确保监控数据完整无误、不无故中断监控、不漏刻监控资料、不无故删除监控资料；

6. 认真填写监控值班记录。熟记各部门、重点部位的联系电话。

（四）门岗工作职责

1. 值班时按照采购人及中标人要求统一着装，做到仪容、仪表严肃整洁，姿态端正；

2. 礼貌接待来访人员，认真解答来访人员的；

3. 维护医院秩序，严禁小商小贩进入院区，在工作区域叫卖；

4. 严禁可疑人员及物品进入，发现异常及时上报保卫科处理；

5. 与巡逻人员，行政办公区治安室人员既分工又合作，共同维护好采购人医院的工作秩序；

6. 严格门卫制度，上班时间挂牌上岗、不得心岗、串岗、酒后上岗、娱乐活动、睡觉等；严格交接班制度，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7. 搞好采购人医院大门内外卫生，门前行“三包”；

8. 实行 24 小时昼夜值班，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严守纪律，文明执勤；

9. 负责接听采购人医院各个科室的求助电话，并立即前去处理；

10. 对院内携带物品或拉运物品外出行，均要进行查验登记，索要出门证件，不得因门卫看守不产，采购人医院物品丢失的现象；

11.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消防岗值班人员职责

1. 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和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

2. 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3. 对消防设施每日定时检查、并认真填写《建筑消防设施巡检记录》;

4. 每月定期对各种消防设施进行实验、保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并填写实验记录;

5. 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并填写《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

6. 掌握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

7. 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紧急处理程序》、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8.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 巡逻岗岗位职责

1. 巡逻队主要负责对防护区域、地段和目标的巡逻执勤,处理发现的可疑情况,保护采购人财产不受侵害;

2. 巡逻队员应做好巡逻前的准备,按规定着装,不准留胡须;

3. 巡逻队员必须精神饱满,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4. 负责采购人医院治安巡逻巡查,维护采购人医院安全;

5. 对形迹可疑,身份不明人员进行盘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现可疑危险物品要及时报告保卫科领导,立即查明情况并协助有关人员处理;

6. 提高警惕,迅速出警,防范重大灾情发生,发现灾情及时扑救处理,立即向领导报告;

7. 值班室卫生要做到干净整洁,保持交通工具与安保器材的完好,按要求规范上岗,统一着装,文明执勤;

8.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保安交接班规定

1. 当班保安员应在交班前按照要求填写好交班记录;接班保安员提前 15 分钟到岗接班,如接班人员未到,交班人不能擅自离开工作

岗位；

2. 交班时，交班保安员应向接班保安员移交值班资料、装备等，并在“值班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3. 交班人员应提前 15 分钟对所属卫生区域进行清理验收交接，确保区域内的卫生干净、整洁(禁止卫生区域出现烟头、垃圾、饮料瓶等杂物)；

4. 接班时，接班保安员应详细了解上一班的执勤情况，在值班记录本上签名及注明存在的问题，对上一班发生的特殊情况应做重点关注；

5. 接班保安员如发现上班有未填写的遗留问题，应要求交班人员如实填写并上报主管领导，并在值班记录本上做好详细登记，如上一班出现的问题接保安员未发现，由接班保安员负责；

6. 当在交班时发生意外或紧急事件时，应立即停止交接班，由交班保安员为主负责，接班保安员协助共同进行事件处理，妥善处理后再进行交接班；

7. 如采购人有重大活动，中标人保安员有义务协助采购人维护活动秩序，具体活动听从采购人安排，但采购人需提前通知中标人。

五、保安奖惩实施细则

合同期内，招标人（甲方）每月按照上述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中标人（乙方）进行考核，每次考核按百分制打分，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按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60 分（含）-90 分内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0.5%，第一次考核 60 分以下的，招标人将给予警告并向中标人提出整改内容，连续三次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效果达不到用户需求的，招标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保安公司服务质量考核表

项目	序号	标准内容	分值	存在问题及扣分
日常管理	1.1	对讲机未使用礼貌用语	2	
	1.2	持证上岗（挂牌上岗）	2	
	1.3	工装工牌不符合要求	2	
	1.4	仪容仪表达不到要求	3	
	1.5	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1.6	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	4	
	1.7	不服从领导安排	3	
	1.8	临床、患者投诉	5	
	1.9	人员身体状态满足招标人员要求	4	
	2	按足额配备保安人员	3	
	2.1	南、北门岗外无人员站岗	3	
	2.2	服从医院规定，合理调配人员	3	
	2.3	未按要求做院区巡视	3	
环境卫生	2.4	班组卫生差,东西摆放不整齐，地面脏	3	
	2.5	办公区域地面卫生不合格	3	
	2.6	值班期间脱岗（待岗）	6	
	2.7	突发事件处理不力	6	
	2.8	饮酒后上岗（待岗）	5	
	2.9	安全隐患未上报班长	5	
素养	3	在工作时间吵架一次	5	
	3.1	在工作时大声喧哗及串岗等	5	
	3.2	与临床发生矛盾不及时报告班长协调，服务态度不好一次	3	
(质控部) 不良事件 (10分)			签字:	

(护理部)				
满意度 (10分)	满意(10分)	基本满意(8分)	一般(5分)	签字:
合计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按照项目需求配备人员及相关服务。

1. 具备类似项目业绩。

2. 人员配备符合本项目需求，其中项目经理及副经理具有类似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年龄在 50 周岁（含）以下、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保安员证》，拟派的副经理年龄在 50 周岁（含）以下、有专科及以上学历、有 1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具有《保安员证》。退转军人优先。针对本项目设立管理机构和制定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

3.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实施措施、计划流程、拟投入的装备用具和使用情况、日常安检、登记等内容。

4. 针对本项目项目概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方式、管理内容、人员培训、人员奖惩、项目团队人员配备等内容。

5. 提供对本项目实施环境、服务特点、重点及难点问题的理解分析且能提出详细的应对措施。

6.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6.1 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中须包含但不限于处置暴力伤医等严重扰序事件、处置消防火情及突发事件、巡逻执勤、抢险救灾、重点人防范、处置医院安排的其他急、难、险、重

任务等具体事项。

6.2 具备协助相关部门针对危化品，易制爆物品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渠道，根据各自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

7. 结合本项目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7.1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巡检方案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不限于文明上岗行为检查、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满意度测评等具体奖惩措施。

7.2 保安服务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保安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保安服务理念和工作流程、沟通协调能力、治安措施、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医疗纠纷处置措施、院内及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等内容。

7.3 安全管理方案：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消防安全、公共设备设施安全、财产安全、人身安全、信息安全等。

7.4 服务保障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制订出适合本院的服务方案，包括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注：1. 本章中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本章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无效条款。

2. 其他各项要求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其他未列入评分办法且未明确为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待上岗时核验或在履行合同中应满足要求。各项要求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其

他未列入评分办法且未明确为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待上岗时核验或在履行合同中应满足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评审价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

2.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本国企业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未填写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本国产品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

2.4.4 评审价不作为中标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中标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的报价为准。

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7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2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 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20
技术部分 (45 分)	人员配备	1. 拟派的项目经理满足：①年龄在 50 周岁（含）以下得 1 分；②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③有 3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得 2 分；④具有《保安员证》得 1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6
		2. 拟派的副经理满足：①年龄在 50 周岁（含）以下得 1 分；②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③有 1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得 1 分。④具有《保安员证》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4

		3. 保安员证: 投标人向本项目委派的保安服务人员, 每提供一个有效的《保安员证》得 1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10
		4. 退转军人证明: 投标人向本项目委派的保安服务人员, 每提供一个有效退转军人证明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5
		5. 人员配置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管理机构和制定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 包括保安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安全管理等方案。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人员配置具有可操作性, 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
	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工作方案、实施措施、计划流程、拟投入的装备用具和使用情况、日常安检、登记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

	人员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项目概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方式、管理内容、人员培训、人员奖惩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4
	应急方案	1.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中须包含但不限于处置暴力伤医等严重扰序事件、处置消防火情及突发事件、巡逻执勤、抢险救灾、重点人防范、处置医院安排的其他急、难、险、重任务等具体事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及时的应对措施得4分;投标人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有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得0分。	4
		2. 医院危险物品处置措施:具备协助相关部门针对危化品,易制爆物品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渠道,根据各自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	4

		需求的得 4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综合部分（35 分）	企业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业绩有效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12
	服务方案	1. 巡检方案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巡检方案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文明上岗行为检查、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满意度测评等具体奖惩措施。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2. 保安服务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保安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保安服务理念和工作流程、沟通协调能力、治安措施、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医疗纠纷处置措施、院内及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	5

		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安全管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公共设施设备安全、财产安全、人身安全、信息安全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4. 服务保障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制订出适合本院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及乙方承包甲方院区停车场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合同第一部分：乙方保安服务事项

一、合同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二、合同总价：_____元/年，_____元/月。

三、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2年（采用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一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四、项目服务地址：

五、乙方保安员岗位配置及服务内容

（一）保安岗位配置

保安岗位配置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数	工作时间/班次说明	工作情况
1	北门岗	7	24小时三班制 早班 7:00-15:00 中班 15:00-23:00 晚班 23:00-7:00	负责医院大门口安全秩序管控；进出医院大型物品的检查；接到病房与专家坐诊室一键报警，迅速组织力量紧急处置。
2	消防控制室	3	24小时三班制 早班 7:00-15:00 中班 15:00-23:00 晚班 23:00-7:00	持相关证件上岗，负责消防设施巡检、隐患排查

3	视频监控室	3	24 小时三班制 早班 7: 00-15: 00 中班 15: 00-23: 00 晚班 23: -7: 00	实时监控, 异常情况上报、设备检查
4	6 号楼 3 层和神经外科楼	2	每日 8: 00-17: 30 单休或轮休, 长白班	负责安全巡查、来访登记、秩序维护、应急保障及办公区域安全及正常运转
5	院区巡逻 A 班	5	每日 8: 00-17: 30 单休或轮休, 长白班	负责院区区域定时巡逻、排查安全隐患, 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6	院区巡逻 B 班	16	24 小时三班制 早班 7: 00-15: 00 中班 15: 00-23: 00 晚班 23: -7: 00	负责消防安全、院区治安巡逻。
7	巡逻车司机	2	每日 8: 00-17: 30 单休或轮休, 长白班	负责院区安全防控, 应急处置、承担病患检查接送及院区秩序维护工作
8	门诊安检	4	24 小时三班制 早班 7: 00-15: 00 中班 15: 00-23: 00 晚班 23: -7: 00	负责医院门诊入口安检, 严禁危险品带入, 维护门诊秩序与医患安全
9	门诊大厅	6	每日 8: 00-17: 30 单休或轮休, 长白班	负责门诊大楼 1--4 层巡逻、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10	门诊、6 号楼	12	24 小时三班制 早班 7: 00-15: 00 中班 15: 00-23: 00 晚班 23: -7: 00	负责值班区域巡逻, 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11	保安队长 (经理)	1	每日 8: 00-17: 30 单休或轮休, 长白班	统筹项目安保管理, 对接院方处理突发事件以及保安队日常全面工作
12	保安副队长 (副经理)	1	每日 8: 00-17: 30 单休或轮休, 长白班	协助保安队长(经理)负责日常全面工作
人员配置合计		62		

备注: 除以上职责外, 突发情况下协助医护人员约束病人。

(二) 保安队长职责

1. 保安队长负责保安队的全面工作。按照甲方要求, 带领保安人员, 积极完成本项目中规定的各项任务;

2. 对保安的工作进行全面严格管理，检查督促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对各岗位值班工作不间断的进行检查，对队员的生活关心照顾，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3. 组织保安人员，积极参加甲方和乙方规定的各项教育和训练，关心爱护保安队员，做好保安队员及班组长的政治思想工作，当好排头兵；

4.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和学习，并认真汇报保安队的工作，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当好领导的参谋；

5. 积极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监控岗值班人员职责

1. 24 小时不间断监视视频系统、不遗漏或丢失重要警情、发现可疑情况跟踪监视、并通知相关科室或巡逻人员迅速处置；

2.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熟悉监控设施、爱护监控设备、保证监控系统正常、安全、规范、高效运转；

3. 及时排除系统故障、无法排除时，应及时向上级、甲方报告；

4. 监控区域、监控时间和监控资料均属秘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做到不泄密；

5. 及时完成监控数据的刻录归档、确保监控数据完整无误、不无故中断监控、不漏刻监控资料、不无故删除监控资料；

6. 认真填写监控值班记录。熟记各部门、重点部位的联系电话。

（四）门岗工作职责

1. 值班时按照甲方及乙方要求统一着装，做到仪容、仪表严肃整洁，姿态端正；

2. 礼貌接待来访人员，认真解答来访人员的；

3. 维护医院秩序，严禁小商小贩进入院区，在工作区域叫卖；

4. 严禁可疑人员及物品进入，发现异常及时上报保卫科处理；

5. 与巡逻人员，行政办公区治安室人员既分工又合作，共同维护好甲方医院的工作秩序；

6. 严格门卫制度，上班时间挂牌上岗、不得心岗、串岗、酒后上岗、娱乐活动、睡觉等；严格交接班制度，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7. 搞好甲方医院大门内外卫生，门前行“三包”；
8. 实行 24 小时昼夜值班，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严守纪律，文明执勤；
9. 负责接听甲方医院各个科室的求助电话，并立即前去处理；
10. 对院内携带物品或拉运物品外出行，均要进行查验登记，索要出门证件，不得因门卫看守不严，甲方医院物品丢失的现象；
11.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消防岗值班人员职责

1. 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和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
2. 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3. 对消防设施每日定时检查、并认真填写《建筑消防设施巡检记录》；
4. 每月定期对各种消防设施进行实验、保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并填写实验记录；
5. 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并填写《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
6. 掌握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
7. 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紧急处理程序》、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8.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巡逻岗岗位职责

1. 巡逻队主要负责对防护区域、地段和目标的巡逻执勤，处理发现的可疑情况，保护甲方财产不受侵害；
2. 巡逻队员应做好巡逻前的准备，按规定着装，不准留胡须；
3. 巡逻队员必须精神饱满，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4. 负责甲方医院治安巡逻巡查，维护甲方医院安全；

5. 对形迹可疑，身份不明人员进行盘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现可疑危险物品要及时报告保卫科领导，立即查明情况并协助有关人员处理；

6. 提高警惕，迅速出警，防范重大灾情发生，发现灾情及时扑救处理，立即向领导报告；

7. 值班室卫生要做到干净整洁，保持交通工具与安保器材的完好，按要求规范上岗，统一着装，文明执勤；

8.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进行督导和检查，并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收到后应立即整改。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批评教育，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

(三) 乙方保安人员的服务达不到甲方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四)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指定专人主管保安工作，负责与乙方对接保安工作并协调乙方保安员与甲方部门间的关系。

(五) 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免费提供必备的水电设施及休息场所等。

(六) 甲方单位有餐厅的，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用餐之便，收费标准参照甲方内部员工收费标准执行。

(七)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根据甲方岗位需求招聘保安人员，依本合同的约定和项目需求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保安服务。

(二)乙方应依法承担维护保安人员相关劳动权益、保安员工伤保险责任，并将保安人员的入职信息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存档。

(三)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组织保安人员学习项目岗位职责、乙方公司制度、保安服务法律法规及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和保安技能。

(四)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均应经过保安培训并考核合格，无违法犯罪前科，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和处置问题的能力。

(五)乙方负责根据项目方案、本合同约定提供保安员的服装、安保设备等，并要求保安员统一着装，保持仪容仪表及内务干净整洁。

(六)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派遣保安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加强对保安员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七)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符合甲方工作标准和岗位要求要求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达到甲方的要求。

(八)乙方拟派保安人员共 62 名。要求年龄 40 岁以下占比不低于 20%，年龄 40 岁至 60 岁占比不高于 80%，并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九)乙方负责为保安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十)乙方提供保安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乙方保安人员发生意外、工伤等事故或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时间（院区安全保安）

(一)乙方按月开具以甲方名称为抬头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足额正式发票（先开票后付款）。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按月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每月考核情况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三)该费用包括乙方应承担的正常运营所需相关的各种税金、服务费、服装费、管理费、加班费、节假日费用、工作人员的各种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费用，同时包含招标文件、本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工作等一切费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四)乙方确认已认真测算所投项目全部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乙方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合同第二部分：违约责任、合同变更等约定

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质量和乙方保安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岗位要求的，或收到各方投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每月超过三次或一次性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人员损伤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

(三)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约定期限及方式支付承包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承包总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停车场承包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承包总费用 20%违约金。

二、本合同的变更、续签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合同有效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三、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安交接班规定

一、当班保安员应在交班前按照要求填写好交班记录；接班保安员提前 15 分钟到岗接班，如接班人员未到，交班人不能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二、交班时，交班保安员应向接班保安员移交值班资料、装备等，并在“值班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三、交班人员应提前 15 分钟对所属卫生区域进行清理验收交接，确保区域内的卫生干净、整洁(禁止卫生区域出现烟头、垃圾、饮料瓶等杂物)；

四、接班时，接班保安员应详细了解上一班的执勤情况，在值班记录本上签名及注明存在的问题，对上一班发生的特殊情况应做重点关注；

四、接班保安员如发现上班有未填写的遗留问题，应要求交班人员如实填写并上报主管领导，并在值班记录本上做好详细登记，如上一班出现的问题接保安员未发现，由接班保安员负责；

五、当在交班时发生意外或紧急事件时，应立即停止交接班，由交班保安员为主负责，接班保安员协助共同进行事件处理，妥善处理后再进行交接班；

六、如甲方有重大活动，乙方保安员有义务协助甲方维护活动秩序，具体活动听从甲方安排，但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附件二：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合同期内，招标人（甲方）每月按照上述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中标人（乙方）进行考核，每次考核按百分制打分，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按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60 分（含）-90 分内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0.5%，第一次考核 60 分以下的，招标人将给予警告并向中标人提出整改内容，连续三次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效果达不到用户需求的，招标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保安公司服务质量考核表				
项目	序号	标准内容	分值	存在问题及扣分
日常管理	1.1	对讲机未使用礼貌用语	2	
	1.2	持证上岗（挂牌上岗）	2	
	1.3	工装工牌不符合要求	2	
	1.4	仪容仪表达不到要求	3	
	1.5	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1.6	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	4	
	1.7	不服从领导安排	3	
	1.8	临床、患者投诉	5	
	1.9	人员身体状态满足招标人员要求	4	
	2	按足额配备保安人员	3	
	2.1	南、北门岗外无人员站岗	3	
	2.2	服从医院规定，合理调配人员	3	
	2.3	未按要求做院区巡视	3	
环境卫生	2.4	班组卫生差,东西摆放不整齐，地面脏	3	
	2.5	办公区域地面卫生不合格	3	
	2.6	值班期间脱岗（待岗）	6	
	2.7	突发事件处理不力	6	
	2.8	饮酒后上岗（待岗）	5	
	2.9	安全隐患未上报班长	5	

素养	3	在工作时间吵架一次	5	
	3.1	在工作时大声喧哗及串岗等	5	
	3.2	与临床发生矛盾不及时报告班长协调，服务态度不好一次	3	
(质控部) 不良事件 (10 分)			签字：	
(护理部) 满意度 (10 分)	满意（10 分） 基本满意（8 分） 一般（5 分）		签字：	
合计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

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

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

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 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 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 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

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